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06號

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理人 趙俊銘

債務人 文玉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參萬柒仟柒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
001	152,356元	113年6月11日	4.34%	自113年7月12日起
002	85,377元	113年6月20日	10.6%	自113年7月21日起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